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2308

10位ISBN编号：7510202302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李保岗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04出版)

作者：李保岗 编

页数：6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

前言

兰州市检察院组织力量撰写的《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一书，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帮助支持下付梓出版了。

这本书凝聚着兰州市检察院全体干警的智慧和心血，它的出版是兰州市检察院开展“创建一流检察院活动”的一个真实写照和反映，必将进一步引领兰州检察工作实现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科学发展。如果说公诉工作是检察机关揭露指控犯罪、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窗口，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庭公诉是整个公诉工作的核心，那么，公诉答辩则浓缩了公诉指控活动的精华，对于揭露证实犯罪、释放检察职能、提高案件质量、展示当代检察官风采，起着巨大的助推作用和引领示范效应。

针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被告人的辩解意见，建构公诉答辩的内容体系；针对案件重点和争议焦点，厘清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针对个案构成要件，寻找类案特点规律，这对于开阔公诉人指控犯罪的视野、掌控庭审话语权、构筑案件质量高地显得至关重要。

本书在解决上述出庭公诉的核心问题方面开创了先河，对于更新出庭公诉方式，提升公诉答辩层次，规范公诉答辩内容，提高出庭准备效率意义非凡。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

内容概要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一书浓缩了公诉人出庭公诉指控犯罪时必备的核心知识。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针对刑法总则、刑法分则以及刑诉法的若干主要条款常见的辩护意见，在明晰法律依据的基础上对答辩要点进行了深入地阐述，并引用具体案例辩护意见的答辩深入解析个罪的构成，构成了一个逻辑井然、内容全面、前后一贯相对完整的公诉答辩系统。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论述深入，解析透彻，方便实用，为公诉工作正确适用法律、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破解公诉工作的难点、焦点等深层次问题提供了一个理想通道。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部分第一章 犯罪构成常见辩护意见的答辩第二章 刑罚运用常见辩护意见的答辩第三章 其他常见辩护意见的答辩第二编 刑法分则部分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二节 走私罪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第九章 渎职罪第三编 刑事诉讼程序部分第一章 刑事诉讼结构第二章 刑事诉讼证据第三章 刑事诉讼程序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

章节摘录

4.辩护方提出，被告人属于精神病人，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答辩要点：根据刑法第18条的规定，精神病人犯罪后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关键在于其实施犯罪行为时是否具有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1）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即具有一定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间歇性的精神病人要分清楚是在发病期还是在正常时期，前者不负刑事责任；后者应当负完全刑事责任，不存在可以从宽的问题。

5.辩护方提出，被告人是在醉酒的状态下实施的犯罪行为，丧失了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请求从宽处罚。

答辩要点：根据刑法第18条第4款的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包括生理性醉酒和病理性醉酒。

生理性醉酒属于通常意义上的醉酒，醉酒对其刑事责任没有任何影响。

病理性醉酒，又称为特发性酒中毒，是指所饮不足以使一般人发生醉酒的酒量而出现明显的行为和心理改变，在饮酒时或其后不久突然出现激越、冲动、暴怒以及攻击或破坏行为，可造成自伤或伤人后果。

发作时有意识障碍，亦可出现错觉、幻觉和片段妄想。

发作持续时间不长，至多数小时；常以深睡结束发作，醒后对发作过程不能回忆。

病理性醉酒属于精神疾病的一种，在病理性醉酒的情况下，行为人由于失去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而不负刑事责任。

但是，如果行为人知道自己属于病理性醉酒仍然饮酒的，醉酒后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

后记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一书是“公诉答辩支持系统”的文字版，是《公诉答辩模板》的完善与升级。

制作《公诉答辩模板》是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创建一流检察院活动”中的一个创举，被《检察日报》报道后，受到许多检察机关的关注和好评。

《公诉答辩模板》推出以来，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其内容单一的局限性比较突出，涉及的罪名较少，极大地限制了公诉实践的应用。

为此，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专门的课题组，创建制作“公诉答辩支持系统”，用于支持公诉人出庭答辩活动。

“公诉答辩支持系统”的内容包括刑法总则、分则及刑诉法的部分规定，由常见辩护意见的答辩、具体案例辩护意见的答辩、答辩的法律依据三部分组成，内容全面、系统，针对性和实用性强。

同时，根据公诉人出庭答辩的需要，还制作了相应的电子软件，操作简便、快捷。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一书的出版，得到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乔汉荣检察长的热情鼓励，他为本书亲自作序。

编著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兰州市两级检察机关领导和干警的大力支持、配合，他们对本书内容及体例设计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案例资料。

对乔检察长的鼓励和同志们的倾情付出，我们深表谢忱。

本书的出版，还凝结了中国检察出版社检察实务书编辑室田永主任、史朝霞老师的许多心血，特表深深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们修改完善，热诚欢迎广大读者提供真知灼见和有价值的典型案例。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

编辑推荐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紧紧围绕公诉答辩难点、争议焦点和法律适用问题，依法律、按罪名、分体系，全面梳理公诉答辩的思路和方法，收集整理典型案例，分析论证基本法理，内容涵盖了公诉答辩过程中必须掌握和熟悉的主要方法与技巧。

<<公诉答辩要点及应对实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